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永義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永義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高山企業有限公司(「高山」，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0.1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35,000,000股高山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永義董事(各自為一名「永義董事」)在其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情況下，落實及採取所有步驟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和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永義印章(如適用))以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及同意永義董事認為符合永義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永義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香港，2024年2月29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永義股東特別大會相關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2. 為確定有權出席永義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永義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永義將於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至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永義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永義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永義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永義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永義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永義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永義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永義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獲指派之永義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永義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永義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倘為任何永義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永義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永義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永義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永義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倘於永義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6時正後任何時間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永義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進行，而永義將於永義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各永義股東有關押後召開永義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永義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6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永義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永義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永義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永義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謹慎小心。

7. 本通告之中文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及雷玉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劉澤恒先生。